

2015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 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
(安全)條例》(第 470 章)第 50(3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

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0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930”

代以

“1,020”。

(2) 附表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125”

代以

“4,54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615”

代以

“675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840”

代以

“4,22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615”

代以

“675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200”

代以

“2,420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575”

代以

“1,730”。

《2015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B180

第 3 條

(8) 附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7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1 月 20 日

《2015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B18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，以調高就下列事宜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註冊為註冊檢驗員及該等註冊的續期；
- (b) 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及該等註冊的續期；
- (c) 在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或塔式工作平台工程後，審核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。